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遴選本校傑出校友，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，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本院傑出校友資格除遴選時不得具本校學生身分外，並應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之遴選標準。

第三條　推薦方式：

（一）本院各系、所(班)推薦。

（二）本院各系、所(班)校友會推薦。

第四條　作業方式：

（一）前一年十二月前各系所(班)發布徵求傑出校友訊息，並展開推薦作業。

（二）每年一月底前各系所(班)或各系所(班)校友會將推薦案提出「本校傑出校友舉薦表」送至本院；各系所(班)或各系所(班)校友會各推薦名額不逾乙名為原則。

（三）本院由院長召集各系所(班)主任、所長及副院長進行遴選作業，遴選名額不逾二名，並於校定時程將本校傑出校友推薦案送至本校傑出校友推薦小組。

（四）各系所(班)或各系所(班)校友會推薦之傑出校友即為本院傑出校友，得由本院公開頒發傑出校友證書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